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25065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065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066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晓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6月10日
其他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产品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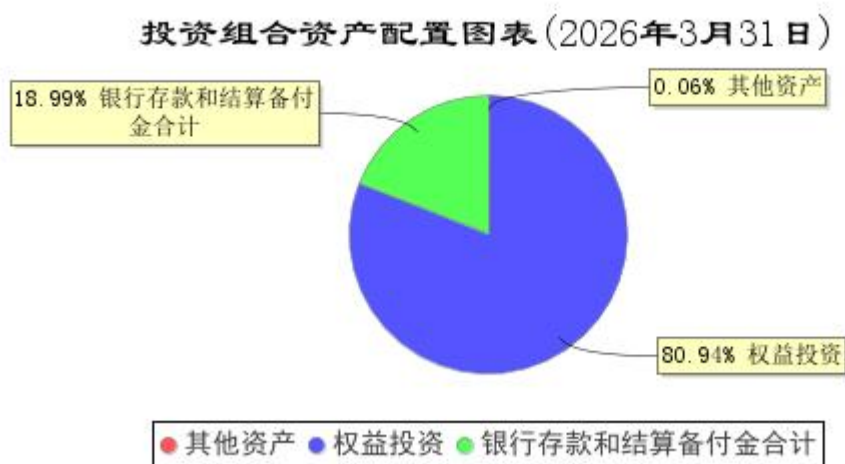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精选个股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

	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9、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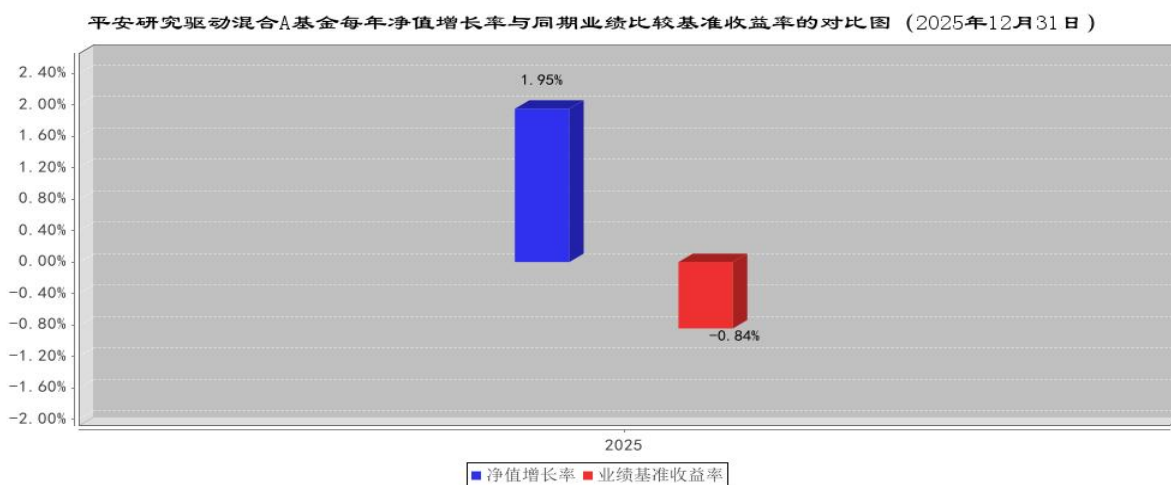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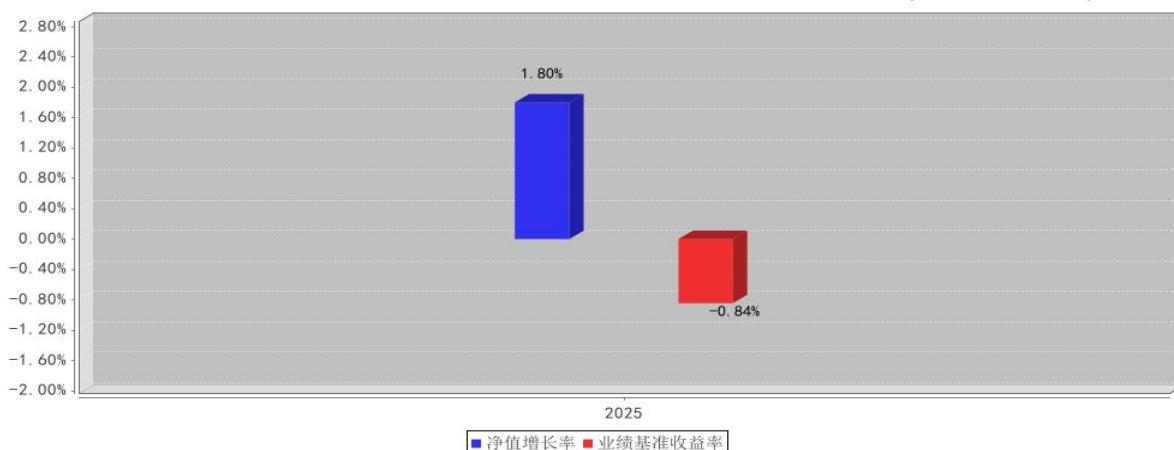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1,000,000 ≤ M < 3,000,000	1.20%
	3,000,000 ≤ M < 5,000,000	0.8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根据每一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则按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费率表详见下方附注1。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C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	管理费率（年费率）
$R > R_b + 6\%$ ， $R > 0$	1.50%/年
$R \leq R_b - 3\%$	0.60%/年
其他情形	1.20%/年

R为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_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特别的，当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 $R > R_b + 6\%$ 且 $R > 0$ 的情形下，若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R_b + 6\%$ ，或小于等于0时，仍按1.20%年费率收取该笔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以使得该笔基金份额在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仍需满足本基金收取超额管理费的标准。

2、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该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注：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A

浮动费率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份额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	1.4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leq R_b - 3\%$	0.8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R_b + 6\%$ 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0	1.7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的其他情形	1.41%

注：（1） R 为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_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2）基金运作综合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不含或有管理费金额）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率规则可见本概要“基金运作相关费用”部分或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 C

浮动费率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份额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	2.0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leq R_b - 3\%$	1.4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R_b + 6\%$ 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0	2.31%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的其他情形	2.01%

注：（1） R 为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_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2）基金运作综合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不含或有管理费金额）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具体管理费率规则可见本概要“基金运作相关费用”部分或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